

证券代码：300422

证券简称：博世科

公告编号：2022-065

债券代码：123010

债券简称：博世转债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以传真、短信、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在广西南宁市高新区高安路 101 号公司 13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雪球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经全体董事逐项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全体董事认真讨论与审议，认为：公司编制《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全体董事认真讨论与审议，认为：2022 年上半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议案》

经与会非关联董事认真讨论与审议，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2022 年半年度及以前年度均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张雪球先生、李水江先生、祝晓峰女士、张效刚先生回避表决，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及机构设置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结合公司发展

规划，经全体董事认真讨论与审议，同意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调整。本次组织架构调整是对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及机构设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议案》

根据南宁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南宁市城市内河黑臭水体治理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南发改城市〔2020〕56号，以下简称“《初步设计批复》”）及相关会议纪要，结合南宁内河治理项目实际实施情况，2021年12月23日，南宁市水环境综合治理工作指挥部出具《关于南宁市城市内河黑臭水体治理工程PPP项目5项应急工程费用及资金占用费专题会纪要》（南水环指综纪〔2021〕27号），“原则同意前期已建设完成的5个水质应急工程从本项目剥离，由市财政局根据审计结算金额全额拨付南宁博湾公司”。2022年7月14日，南宁市人民政府出具《2022年第八次城建业务工作会议纪要》（〔2022〕205号），同意南宁市住建局草拟的《南宁市城市内河黑臭水体治理工程PPP项目补充协议（四）（送审稿）》，由南宁市地下管网和水务中心（原南宁市内河管理处）与协议各方尽快完成签订工作。近日，南宁市地下管网和水务中心、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和广西北部湾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南宁博湾水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拟签订《南宁市城市内河黑臭水体治理工程PPP项目补充协议（四）》（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四》”）。

经全体董事认真讨论与审议，同意公司与南宁市地下管网与水务中心、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北部湾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南宁博湾水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四）》，并根据《补充协议四》的相关内容，对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南宁市城市内河黑臭水体治理工程PPP项目”的部分实施内容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本次募投项目的调整事项仅涉及具体实施内容，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及用途未发生变化，调整后的项目规模和实施内容与《初步设计批复》规定的项目总投资额相匹配，未改变项目回报机制、预计效益、项目的实施主体与实施方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议案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5日